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077-PCC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嫌犯：**高楊(GAO YANG)**，男性，1983年7月26日出生，持編號為C8103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為2389XXXX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界獅南路龍光海悅華庭1棟1單元1403室、中國吉林省蛟河市民主街道民生胡同2-2-5號及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檸溪路雙竹街433號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-----
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如下：

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作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『**詐騙罪**』及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及第3款配合第196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『**(巨額)詐騙罪**』。上述嫌犯須於**2025年9月10日上午10時30分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（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澳門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）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5年7月17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何艷群